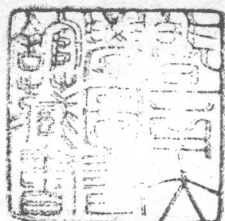


15217  
831

S 002111

# 主 要 國 家 貿 易 設 限 對 我 國 外 銷 的 影 響 及 其 因 應 對 策



英 泰 劉：人 持 主 究 研  
社 美 羅：人 究 研 與 參



S9001361

印 編 會 員 委 核 考 展 發 究 研 院 政 行  
月 五 年 八 十 六 國 民 華 中

主要國家貿易設限對我國外銷  
的影響及其因應對策

編印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三四一七八三五

印刷者：

上海印刷廠

台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

出版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 序 言

本會爲加強研究發展，推動行政革新，每年度分由一般行政、政治社會，及財政經濟等方面選定專題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俾供上級決策或主管機關參考。專題研究之方式分爲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本會人員自行研究，以及與學術機關或有關機關合作研究等三種。「主要國家貿易設限對我國外銷的影響及其因應對策」係本會六十七年度委託台灣經濟研究所劉泰英教授主持研究之專題。

近年以來歐美各主要國家，因遭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衝擊；與能源危機之影響；以及亞洲地區如韓國、日本、香港、我國以及新加坡等工商業發達，構成嚴重威脅，因此紛紛採取貿易保護政策，導致各類輸入產品常被加以數量限制，或課徵反傾銷稅。

我國係以輸出貿易爲經濟發展之動力，對外依存度甚高，國外貿易保護措施對我經濟發展影響甚大。因此本項研究之目的，在如何突破對國外設限問題，透過各種關係與設限國家談判，以採取有效之因應對策，如調整關稅政策，加強財政、經濟及民間企業各方面之配合，繼續拓展出口貿易，以促進我國經濟成長。本項研究首先蒐集歐美各國對我國外銷產品設限之種類及方式；以及訪問國內有關外銷廠商，研究避免國外對我國貿易管制之方法，如何改善我國產業結構；如何分散產品外銷市場等，獲致具體研究結論。

本研究報告重要建議意見包括：(一)修訂進出口貨品分類及號列；(二)建立有彈性的退稅制度；(三)開拓未設限地區產品的出口；(四)發展高級及精密產品；(五)加強有關貿易情報的收集、分析和利用；(六)鼓勵國人在國外投資設廠等。

本報告初稿完成後經本會邀請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代表，及有關學者專家舉行座談研商，並經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除作部分修正外，大部分保留原研究人意見，爰鉛印成冊，俾供有關機關決策及處理業務時之參考。

本項研究除由台灣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劉泰英教授負責主持外，尚有該所高級研究員羅美社先生參與研究，此外本會研究發展組祕書何迪輝亦曾擔任協調聯繫與行政支援工作，特此誌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魏

鏞

# 目次

|                                                        |     |
|--------------------------------------------------------|-----|
| 提要·····                                                | 一   |
| 壹、前言·····                                              | 五   |
| 貳、貿易設限的種類與方式·····                                      | 七   |
| 一、關稅障礙·····                                            | 七   |
| 二、非關稅貿易障礙·····                                         | 九   |
| 叁、我國外銷品在歐洲共同市場及北美主要國家市場上近年來所遭遇及未來可能遭遇到貿易障礙之分析·····     | 一三  |
| 一、已被設限項目·····                                          | 一三  |
| 二、可能被設限項目·····                                         | 四二  |
| 肆、我國對外銷設限可採取的因應措施·····                                 | 五七  |
| 伍、結論·····                                              | 六七  |
| 附錄一  六年經建計劃下出口成長率之估測·····                              | 六九  |
| 附錄二  統計資料·····                                         | 七五  |
| 附錄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商「主要國家貿易設限對我國外銷的影響及其因應對策」座談會議紀錄····· | 一四五 |
| 參考資料·····                                              | 一五六 |

# 提要

## 一、問題背景

近年來歐美各主要國家，遭受能源危機之影響，及世界經濟不景氣之衝擊，大部分國家國際收支發生鉅額逆差，國內失業人口增加；加以亞洲地區如我國、韓國、日本、香港以及新加坡等極力推展出口，對之構成威脅，因此紛紛實施貿易保護政策，對輸入品採行設限措施。

我國在台灣地區係以輸出貿易為經濟發展的動力，政府一向鼓勵廠商擴展外銷，國外貿易設限措施，對我外銷的擴展造成阻礙。面對這種情況，應如何妥善的處理，需要加以研究與檢討，以尋求有效的因應對策。

## 二、研究方法與途徑

本文利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設限專案小組、各業者及公會以及國內各主要統計刊物之統計資料，加以整理。就輸往北美和歐洲共同市場之出口產品，分析其目前及將來可能受設限的情形，以建議我國應採行的因應措施。

## 三、主要結論

(一)我國外銷產品主要是傳統性的消費品，其特性為：勞力密集、加工層次少、附加價值低、產品品質精密度不足而價格低廉，最易引起國外設限。

(二)我國外銷所遭遇的貿易障礙，除已有的關稅障礙外，主要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包括：

數量上的限制。

1. 數量上限制：如輸美紡織品、洋菇；輸英黑白電視機；輸西德洋傘；輸歐洲共同市場紡織品等均受數量上的限制。

此種設限方式，有經雙邊談判，達成某一數量限制，而由出口國執行出口管制的；有由貿易對象國單方面逕行決定的。

2. 不公平估價制度：如輸加拿大的腳踏車、成衣和鞋類等。

有些國家爲抑制進口，往往對進口商品採不公平自定的完稅價格核估制度。

3. 反傾銷稅：如輸歐洲共同市場腳踏車；輸英百葉門；輸法腳踏車鏈條等。

當進口國認爲進口品價格偏低，而對其國內工業已構成傷害或有傷害之虞者，課征反傾銷稅。

4. 平衡稅：如輸美部份手提袋；輸加拿大蕃茄罐頭等。

平衡稅是針對出口國出口品的製造、生產、外銷及運輸等受有補貼情形者所採取的措施。

5. 被控「不公平貿易措施」而被禁止進口：如我輸美塑膠任由袋，因侵害美國專利，遭禁止進口或課征百分之一百的保證金。

- (三) 近年來國外貿易設限項目增加，爲因應貿易保護主義的盛行，宜加速改善我國的產業結構，促使工業升級，生產高級產品。

#### 四、建議意見

##### (一) 立即可行的措施

1. 修訂進出口貨品分類及號列：目前我進出口貨品是採用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而輸入我產品的主要工業國家，則根據國際貿易標準分類(SITC)，另有些國家則根據布魯塞爾分類

BTN)。爲便利出口貿易、國際貿易談判和貿易資料的比較，有關當局應在短期內決定，最好逕行採用 SITC 制度，至於 SITC 和 BTN 之間已有對照表可供參考。

2. 設立「自動警示燈」以建立有秩序輸出：對享用有限額之免稅出口品的輸出，政府與業者均應採取自動控制方式，當免稅出口品的出口接近限額標準時，由有關單位提出警告——有如自動警示燈的作用，使業者配合暫緩輸出，以免喪失優惠待遇。

3. 建立有彈性的退稅制度，機動調整沖退稅標準：對於出口品遭受限額或進口國家課徵我平衡稅或特別關稅者，均應機動降低退稅率或停止給予沖退稅權益。

4. 開拓未設限地區產品的出口：由政府靈活運用已有的配額，可鼓勵廠商開拓無限額地區。另可採用選擇性融資的方法，對設限地區（產品）的出口，不給予外銷低利貸款，而對其他未設限地區（產品）的出口，給予低利貸款。

## （二）漸進性與基本上的改進建議

1. 發展高級產品：換言之，即發展技術和資本密集的產品，並提高現有傳統性產品的品質，一反以廉價品爲號召的出口，減低貿易設限的可能性。

2. 提高科技水準：發展高級產品，須依賴更高水準的科學技術配合，政府和民間機構在這方面，無論是實際行動或觀念方面都應再加強。

3. 建立品質觀念和品質制度：我出口品多爲品質不精密，價格低廉的消費品。業者只求銷售，而忽略了品質的改進，長期內必遭淘汰。加強品質管制，不再以價格競爭爲唯一手段，求以品質精良取勝競爭對象，須依賴品質觀念和品質制度的建立。

4. 改善銀行制度：機械工業的發展，不但可增加大量就業人口，且附加價值高，連鎖效果大，其在技術水準的創新和改進方面，更可帶動全國技術水準的普遍提高，對發展新的高級產品甚有助益。但目前我國機械的外銷，多採分期付款方式，其可能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銀行不願負擔，勢必落到外銷機械工廠，如果外銷廠商無力負擔，則機械工廠的發展將受到阻礙。因此建議應由外匯銀行負擔外匯風險或外匯調整差額，以鼓勵機械輸出。

5. 加強貿易有關情報的收集、分析和利用：商情資料的收集，宜由廠商自行辦理，大貿易商的成立，在提供貿易有關情報上，有很大的幫助。對於各國進口設限的動向，有關法令，及調查和控訴案件，各業者應和政府機構密切配合，互相供給資料，以求圓滿解決。

6. 鼓勵國人在國外投資設廠：我可在開發中國家投資設廠，運用當地國家相對廉價的勞力從事生產，再由此等國家向我產品設限之國家輸出，以突破設限壁壘。

## 壹、前言

國際貿易的功能在於互通資源之有無，促進地區之分工合作，使每一個國家集中生產比較有利的產品，經濟使用其有限的資源，因而增進參與貿易國全體的經濟福利。理論上，就整體而言，有貿易優於無貿易，自由貿易優於保護貿易。當一個國家單獨採取貿易保護措施，而其他的國家不以同樣措施對抗時，則採取貿易保護措施的國家可獲較大利益；但若其他國家起而效尤以爲報復，則必削減貿易參與國全體的利益。

自由貿易的好處爲衆所皆知，但近年來由於石油危機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各國爲謀求(一)改善國際收支情況，(二)保護國內產業及就業量，(三)對抗他國的貿易設限措施等原因紛紛採取貿易保護措施<sup>①</sup>，形成保護主義的盛行。這些設限措施如：數量限制、課徵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提高關稅、取銷優惠關稅、遲發輸入許可證等，對以輸出促進經濟成長的開發中國家，造成許多困擾和不安。

我台灣地區近二十多年來，係以輸出貿易持續擴增主導整個經濟的成長，貿易依存度高，國外貿易保證措施對我出口和經濟發展都有相當大的影響。如何採取有效的因應對策以繼續拓展出口，和維持經濟快速的成長，實爲一重要課題。

註① 貿易週刊資料室，「保護主義再度抬頭」，貿易週刊，六九二期，台北：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

尹銘，「貿易保護主義方興未艾」，貿易週刊，七二六期，台北：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楊敬三，「西方國家面臨貿易保護主義狂潮」，貿易週刊，七四一期，台北：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

本文第二章首先分析當前各國貿易設限的種類和方式；第三章是就所能獲得的統計資料，對目前輸往北美和歐洲共同市場已遭受設限和將來可能遭受設限的出口產品分項個別觀察；第四章提出立即可行及漸進性和基本上的因應措施；第五章爲結論。

## 貳、貿易設限的種類與方式<sup>①</sup>

進口國家的貿易設限措施，對出口國家而言，爲一種貿易障礙（Trade barrier）。一般學者把貿易障礙分爲關稅障礙（Tariff barrier）及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barrier to trade），前者指以關稅來阻止外國商品的大量輸入，後者指以關稅以外的手段來限制外國商品的大量輸入。

現就此兩種貿易設限手段說明如下：

### 一、關稅障礙

（一）目前各國關稅稅率結構 關稅稅率的取決，原則上屬各國的主權範圍，即各國都可依其財政和經濟情況的需要，來決定它的關稅稅率和關稅制度。目前各國的稅率結構有採單一稅率（Single-line tariff）的，如我國；有採複式稅率（Multiline tariff）的，如英法等國，這些國家對以前曾是它們殖民地的國家，給予特別低的稅率，對其他國家則採協定稅率（如依 GATT 減稅稅率），或採一般國定稅率。

（二）關稅暨貿易協定下的關稅談判 二次大戰以前，各國時常任意提高某種產品的進口關稅，造成了國際貿易上一項重大的障礙。二次大戰以後，各國有識之士遂想透過國際條約，來限制各國的關稅調整權，其中規模最大，成效最顯著的就是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簡稱 GATT）。按照 GATT 的原意，會員國間對某種商品的各個主要供應國與需求國，應先從事雙邊談判

註① 陳純仁，「各國的貿易設限及我國的因應措施」，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十三卷第九期，台北：一九七七年

九月二十日

，議定彼此可以減低關稅的項目，以及減低稅率的幅度；然後訂入一份減讓表 (Schedules of concessions) 中，再透過 GATT 「一般最惠國待遇條款」 (General most-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使這些減讓能夠適用於所有參加 GATT 的會員國，如此促使雙邊談判，可以產生多邊受益的效果。一九六〇年鑒於以前的逐項談判 (Sector-by-sector negotiation) 收效有限。適於一九六二年美國國會批准「貿易擴展法案」 (The US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 授給總統更大的貿易談判權，即在一定限度內，可作全面性的關稅減低。故在一九六四年的甘迺迪談判 (Kennedy Round) 中，GATT 的會員國遂對大多數工業製品達成全面降低關稅百分之五十 (50 percent overall reduction 這種全面減稅又稱為 linear reduction)，協議使 GATT 會員國關稅稅率逐漸降低。各國一旦將減讓稅率訂入減讓表以後，若無特殊情形 (如不可預見的進口大幅增加，而傷害國內工業) 不得再任意提高稅率，因此各參加國間，一方面可收到降低稅率的好處，另一方面也可收到稅率穩定的效果，把干擾國際貿易的因素減到最低的程度。反之對於非會員國而言，GATT 是一種國際貿易的壁壘和歧視。

(三) 對開發中國家的一般優惠關稅制度 在關稅方面，已開發國家有一項對開發中國家的獎勵與協助措施；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設計，名為「一般優惠關稅制度」 (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s 簡稱 GSP)。這種制度係已開發國家對來自開發中國家的農業與工業產品，在一定數量或金額內，給予減低或免除關稅的待遇。這是一種獎勵與協助的措施，但對未能享受這種優惠制度的國家而言，却使它們處於較不利的競爭地位。目前實行 GSP 的國家有歐洲共同市場的九個會員國以及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瑞典、挪威、芬蘭、瑞士、奧地利和美國共十九個國家。給我國享受 GSP 制度的國家只有美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及奧地利五國而已。因此我國產品在輸往歐洲共同市場及加拿大等實施 GSP 制度的國家

自處於較不利的地位。

目前 GATT 共有八十四個會員國，幾乎包括了絕大多數的民主國家，我國原爲會員國，但在一九五〇年退出這個協定。目前我國既非 GATT 會員國，又時被認定非低度開發國家，除無法享受 GATT 的各項優惠外，連帶其他國際間可享的利益也常被剝奪。

## 二、非關稅貿易障礙

非關稅貿易障礙的種類繁多，照一九七三年 GATT 東京談判（Tokyo Round）中，該祕書處所作的分類，計有下列五種：

(一) 政府參與貿易 政府的貿易指導支助（Trade directing aids），外銷補貼，政府公共採購，國營貿易，以及其他的限制措施等。

(二) 海關及報關手續 核估完稅價格，課徵反傾銷稅與平衡稅，關稅稅則貨品分類，結關文件、產地證明，樣品的要求等。

(三) 商品標準及檢驗 規格標準，包裝標籤，原產地標示規則，食品檢驗規定等。

(四) 對貿易的特別限制 數量限制，歧視性的雙邊協定，出口最低價格的規定，許可證制度，影片限制規定等。

(五) 對進口課徵額外費用 規定進口須預繳保證金，課徵各種規費，對進口商的信用限制，邊境課稅調整，外國酒類、汽車及奢侈品的特別稅捐等。

我國目前在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所遭遇到的實際問題計有：

(一) 數量限制 依照 GATT 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一個國家原則上僅能以關稅作爲保護貿易的手段，

而數量限制應受到禁止，但如爲了保持一國之外匯準備，以及爲保護一國的工業，避免受到突然增加進口商品的損害或威脅時，GATT破例容許數量限制（GATT第十二、第十九條）。此外各國在不違反GATT上述原則下，也常制定各種貿易管制規則，再依這些規則，採行數量限制的保護措施。

數量限制有兩種情形，一種爲關稅限額制（Tariff quota），一種爲絕對配額制（Mandatory quota or absolute quota）。前者只對超出限額部份課徵較高關稅；後者則無通融餘地，即超出限額以外的數量一概不准進口。我國部份外銷品，如輸美紡織品，洋菇，塑膠鞋，輸英黑白電視機，陶瓷擺飾；輸西德洋傘；輸歐洲共同市場紡織品等均受到數量限制。

通常我們的貿易對象國，在採取此種限制措施前，常循兩種方式：一爲經過雙邊談判，商定雙方均可接受的數量或金額；一爲進口國單方面逕行決定。前者如我輸美紡織品、洋菇、塑膠鞋等均經過雙邊談判，倘若談判達成某一數量限制，通常多由出口國執行出口管制，也就是採取自行約束方式（Voluntary restraints）；後者如我輸法紡織品，收錄音機等，所謂單方面逕行決定的情形，多係彼此沒有邦交的國家採用，因沒有談判的餘地，故對出口國極爲不利。

（二）不公平的估價制度 有些國家爲抑制進口，往往對進口的商品採取不公平的完稅價格核估制度，如我輸加拿大的腳踏車，成衣和鞋類等。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我輸加腳踏車完稅價格照FOB價格加三十三·3%。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起我輸加成衣，按實際售價（FOB價）減去包裝費用（或最多爲1%）後，再加上三十三%，然後憑此課徵關稅。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起我輸加鞋類，按實際售價減去包裝費用（或最多爲1%）後，再加上二

十%，再憑此課徵關稅。

(三)反傾銷稅 通常各國所公認的「傾銷」(Dumping)是指一個國家的產品在國外以低於其正常價格出售，而對進口國家之工業造成傷害或有傷害之虞的情形。

GATT第六條第一項對「傾銷」，訂定兩項判斷標準：一項是產品輸往他國的價格低於同類產品於正常貿易程序中，在國內的消費價格；另一項是，若沒有前項所謂國內消費價格時，可再以兩種方法鑑定，第一、鑑定某一產品是否低於同類產品在正常貿易程序中輸往第三國之最高價格；第二、鑑定此類產品之價格是否低於在原產地國生產成本再加上合理的銷售成本及利潤。

傾銷行為顯然是以人為因素來抑低銷售價格，意圖打擊競爭對象或壟斷市場，是一種不正當也不正常的競爭手段，為保護國內工業及維持市場的正常機能，當外貨傾銷而致使國內工業受到危害，或有受害的危險，或阻礙國內工業的建立時，各國常採課徵反傾銷稅(Anti-dumping duty)的措施。但其稅額不得高於前述傾銷價格與正常交易價格間的差額。我輸歐洲共同市場脚(機)踏車鏈條、輸英百葉門、輸法脚(機)踏車鏈條和輸愛爾蘭百葉門均被課徵反傾銷稅。

四平衡稅 依照 GATT 第六條第三項的規定，平衡稅(Counter-vailing duty)是針對外國政府補貼外銷品的製造、生產、外銷及運輸等情形所採取的一種措施，課徵與該補貼同額的平衡稅，以求國內廠商能立於公平競爭地位，和外貨一爭長短。

補貼的方式很多，如外銷退稅，優惠的外銷貸款利率，複式匯率制度等。依照 GATT 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對外銷產品退還間接稅(如關稅、貨物稅)，並不構成補貼，只有退還直接稅(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個人綜合所得稅)，才構成外銷補貼；美國財政部也同意 GATT 這個見解。但是美國海關法院(US

Customs Court) 則認為：不論退還直接稅或間接稅，均構成外銷補貼，而應課徵平衡稅。我輸加腳踏車和蕃茄罐頭均被課徵附加稅（附加稅的性質和平衡稅相同）。

(五) 被控「不公平的貿易措施」而被禁止進口 各國為保障創新，鼓勵發明，均訂有專利法 (Law of patent) 以取締仿造之產品。專利權具有排他性，亦即某項專利在甲國申請取得後，即可排除他人以同樣產品申請專利，且可排除任何同樣之產品進入甲國。我輸美塑膠任由袋 (reclosable plasticbags) 被宣佈侵害美國專利，遭禁止進口或課徵百分之一百的保證金。

(六) 遲延發給輸入許可證 我對西班牙的貿易出現大幅順差，西班牙為求平衡兩國貿易，除要求我增加向該國採購外，另對我輸西班牙四十多種產品遲延發給輸入許可證。